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鄭百岳
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及附繕本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一、被告1（簡稱被告）應追溯自110年2月20日（被告拒絕依約提供系爭服務之日）起履行系爭契約，持續至原告依據契約提出終止日。二、被告應將原告購買帳單代收額度之餘額，自凍結歸零恢復為可用狀態。三、被告應自首揭日期起至實際履約日止（即被告拒絕依約提供系爭服務之違約期

間），自行承擔支付系爭服務之月費每月199元（截至遞狀日歷經約23個月，計為4,577元）。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尚未依約履行之消費回饋金2,957元，並自110年3月20日（即被告原約定之履約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告應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給付原告精神撫慰金52,000元及前兩項損害額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（截至遞狀日為37,670元）。」等內容，然上開記載欠缺合於訴訟標的可導出之明確聲明，有欠一貫性，且原告以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聲明所指被告為誰亦應明確，對各該被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依據為何，亦應明確。又上開訴之聲明之記載，尚有如下事項待原告補正：①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請求，應導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聲明②訴之聲明第二項之餘額所指為何？應明確記載。另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204元（計算式：4,577＋2,957＋5萬2,000＋3萬7,670＝9萬7,204）為計算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參照上開規定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